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孙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书)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倪静):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宋航):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0 日

